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628號

原告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正昕

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09,2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34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高宥恩